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证券代码：835963

#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安人股份

股票代码：835963

收购人名称：程德生、盛丽玲

收购人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3 楼 A 座

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 六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由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本收购报告书。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依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I
释 义.....	IV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7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8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8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8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8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2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2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2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0

---

<b>第八节 有关声明</b> .....	<b>31</b>
收购人声明 .....	31
财务顾问声明 .....	32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	33
<b>第九节 备查文件</b> .....	<b>34</b>

## 释 义

安人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程德生、盛丽玲
本次收购	指	<p>2019年6月28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日，盛丽玲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2.97%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宋国彩系公众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p> <p>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p> <p>因此，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p>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收购人之一：	
姓名：	盛丽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p>2014年至2018年12月，任安人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安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p> <p>安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税务、市场监管、社保、交通、12345、工信、财政等领域的呼叫中心开发、集成、运维服务。</p> <p>安人股份的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3楼A座。</p> <p>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盛丽玲直接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p>
收购人之二：	
姓名：	程德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p>2014年至2019年1月，任安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安人股份董事。</p> <p>安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税务、市场监管、社保、交通、12345、工信、财政等领域的呼叫中心开发、集成、运维服务。</p> <p>安人股份的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3楼A座。</p>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德生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份。
--	----------------------------------

## （二）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系夫妻关系。2019年6月28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构成一致行动人。

##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系安人股份挂牌前股东。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程德生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份，盛丽玲直接持有公司17.54%的股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要求，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并已对上述情形做出承诺。

####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盛丽玲为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直接持有公司 17.54%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2.97%的股票的表决权；收购人程德生为公众公司董事，且直接持有公司 21.20%的股份。

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 5 号》第二十三条：“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 2 年所采用的

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由于收购人系两位自然人，并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无需披露财务情况。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前，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程德生、盛丽玲分别直接持有安人股份 21.20%、17.54% 的股票。

2019 年 6 月 28 日，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日，盛丽玲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 2.97% 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宋国彩系公众公司董事，承诺在《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

因此，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控制的安人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权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行使权利的 股数（股）	股权比例 （%）	行使权利的 股数（股）	股权比例 （%）
1	程德生	直接持股	11,999,000	21.1996	11,999,000	21.1996
		表决权委托 <sup>1</sup>	-	-	-	-
2	盛丽玲	直接持股	9,925,500	17.5362	9,925,500	17.5362
		表决权委托 <sup>1</sup>	-	-	1,679,500	2.9673
合计			<b>21,924,500</b>	<b>38.7358</b>	<b>23,604,000</b>	<b>41.7031</b>

注 1：表决权委托，是指公众公司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委托盛丽玲行使表决权。

##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完成，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人系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涉及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因此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安人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0日)		收购后股权结构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39.7527	22,500,000	39.7527
2	程德生	11,999,000	21.1996	11,999,000	21.1996
3	盛丽玲	9,925,500	17.5362	9,925,500	17.5362
4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9.7173	5,500,000	9.7173
5	黄早青	1,498,250	2.6471	1,498,250	2.6471
6	汪苑	1,250,000	2.2085	1,250,000	2.2085
7	浙江崇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1.9435	1,100,000	1.9435
8	叶秀琴	1,022,750	1.8070	1,022,750	1.8070
9	张卫星	1,004,500	1.7747	1,004,500	1.7747
10	宋国彩	675,000	1.1926	675,000	1.1926
11	徐顺	50,000	0.0883	50,000	0.0883
12	康力	50,000	0.0883	50,000	0.0883
13	王永根	25,000	0.0442	25,000	0.0442
	<b>合计</b>	<b>56,600,000</b>	<b>100.0000</b>	<b>56,600,000</b>	<b>100.0000</b>

2019年6月28日，盛丽玲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2.97%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控制的安人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权利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行使权利的 股数（股）	股权比例 （%）	行使权利的 股数（股）	股权比例 （%）
1	程德生	直接持股	11,999,000	21.1996	11,999,000	21.1996
		表决权委托	-	-	-	-
2	盛丽玲	直接持股	9,925,500	17.5362	9,925,500	17.5362
		表决权委托	-	-	1,679,500	2.9673
合计			<b>21,924,500</b>	<b>38.7358</b>	<b>23,604,000</b>	<b>41.7031</b>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

2019年6月28日，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程德生；乙方：盛丽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共同控制关系的形成

盛丽玲已与股东张卫星、宋国彩分别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卫星、宋国彩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盛丽玲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其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分别为1,004,500股、675,000股），盛丽玲同意接受委托。自本《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就通过以上方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协议签署后，无论甲乙双方所持表决权股数是或否发生增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接受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 2、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与保持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鉴于甲乙双方系夫妻关系，在经营关系和利益上的共同性、一致性，甲乙双方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

#### 3、共同控制关系的维持

甲乙双方认为，保持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也有利于自己作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因此，共同控制关系应得到有效维持。甲乙双方特此承诺，甲乙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 4、共同控制的实现方式

甲乙双方承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或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表决前，应当先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我们之中时任公司董事长一方的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双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我们之中无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则无条件服从乙方的意见。

#### 5、公司股权的稳定

甲乙双方承诺，在未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前，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所有的股权并足以影响共同控制的稳定有效性，如自行处分后并致使共同控制存在风险的，自行处分人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 （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6月28日，张卫星、盛丽玲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张卫星；乙方：盛丽玲

##### 1、表决权委托

甲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受托方，就甲方所持安人股份 1,00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747%），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权利，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目标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文件。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并就目标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履行，则本协议于书面协商一致之日提前终止。

若乙方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发生以下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于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 (1)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 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出现严重损害甲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权利行使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当提供充分的协助，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目标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所持目标股份不得减持，但发生以下情形除外：

- (1) 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 (2)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乙方作为受托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仍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依规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或违法违规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保证和承诺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是公司的合法股东，其对目标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

（3）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目标股份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等）给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本协议委托的表决权相关权利。

####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作出解释。

（2）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2019年6月28日，宋国彩、盛丽玲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宋国彩；乙方：盛丽玲

#### 1、表决权委托



甲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受托方，就甲方所持安人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26%），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等权利，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 （2）依法提出股东大会提案，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以目标股份参加投票选举；
-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文件。

双方确认，上述表决权委托并不等同于股份的转让，甲方仍拥有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并就目标股份享有除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之外的其他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

##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履行，则本协议于书面协商一致之日提前终止。

若乙方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发生以下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表决权委托提前于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终止：

- （1）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出现严重损害甲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权利行使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当提供充分的协助，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以实现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目的。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目标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以及提案权，也将自动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所持目标股份不得减持，但发生以下情形除外：

- (1) 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
- (2)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乙方作为受托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仍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依规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或违法违规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保证和承诺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在本协议签署日是公司的合法股东，其对目标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委托乙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

(3) 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将目标股份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等）给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2) 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本协议委托的表决权相关权利。

####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

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对其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作出解释。

(2)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争议发生和诉讼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除收购人盛丽玲作为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收购人程德生作为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从公众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由于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转让，而是由公众公司的股东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实施，且协议签署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因此本次收购的参与各方及公众公司不涉及任何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八、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无股份转让及过户行为，上述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已生效，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过渡期。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安人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与安人股份其他股东宋国彩、张卫星分别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进而取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优化公司权益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以快速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保障公众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确有调整组织结构的需要，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如确有修改公司章程的需要，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安人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安人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安人股份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作为一致行动人，所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占公众公司股份总额的 41.7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程德生、盛丽玲均担任董事，宋国彩也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与程德生、盛丽玲保持一致，因此程德生、盛丽玲在董事会表决中占多数席位；此外，盛丽玲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盛丽玲提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实质的影响力。因此，上述协议签署后，程德生、盛丽玲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职责、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人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安人股份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安人股份的独立运营。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安人股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 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盛丽玲将继续担任安人股份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收购人程德生将继续担任安人股份之董事职务。安人股份将继续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创新，预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特就关联交易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安人股份和安人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安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安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一、在收购人取得安人股份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安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



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安人股份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安人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安人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安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程德生、盛丽玲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关于保持安人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安人股份的独立性，收购人在《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人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安人股份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安人股份的独立运营。”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收购人取得安人股份控制权期间，本人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安人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安人股份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对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安人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安人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在社会上捏造、散布不利于安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誉；

（三）从安人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承诺。”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安人股份及安人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安人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安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程德生、盛丽玲分别持有安人股份21.20%、17.54%的股票，程德生、盛丽玲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通过《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宋国彩、张卫星两位股东所持合计2.97%的股票的投票权，从而控制安人股份41.70%的股票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程德生、盛丽玲所持有的安人股份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 （六）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金融资产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外，本人不会向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人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

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安人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安人股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 （七）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函》中对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不得导致安人股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人股份”）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安人股份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安人股份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 （八）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在《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中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人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安人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依法履行《安人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安人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人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安人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安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安人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项目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电话：0571-87902731

传真：0571-87901974

财务顾问主办人：卢一泓、席薇薇

###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马茜芝、姚轶丹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三、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03号冠苑双子座A座4层

单位负责人：胡东迁

经办律师：杨庭华、来晶晶

联系电话：0571-88965018

传真：0571-88965881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程德生



盛丽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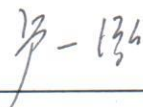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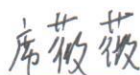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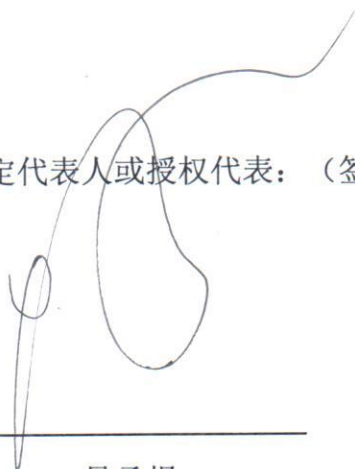


卢一泓



席薇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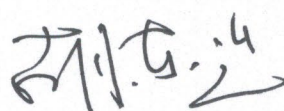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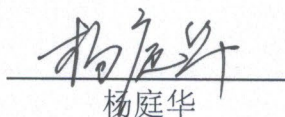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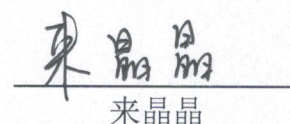


胡东迁

经办律师（签字）：



杨庭华



来晶晶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址。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3 楼 A 座

电话：0571-56137777

联系人：徐朝晖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